

合同编号（甲方）：2026-应-006

海淀区网络应急指挥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海淀区网络安全综合指挥运维服务包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北京惠而特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6年9月



委托方(甲方):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联系人: 宋晓丹

电话: 010-82468461

受托方(乙方): 北京惠而特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玉泉慧谷 19 号楼二层 01 室

联系人: 王琛博

电话: 186119196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方和受托方本着客观公正、友好合作的原则,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海淀区网络应急指挥中心运维服务项目——海淀区网信专网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包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服务内容

1.1 本合同服务: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
1	海淀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趋势运行数据维护	1. 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具体落实编组业务系统的态势感知、业务资源、权限审计等监测维护工作;在限定范围内实施感知数据清洗,完成监测数据归并、数据补齐、漏洞特征、资产特征、安全事件特征、恶意代码、IP地址及域名等趋势运行特征数据维护工作。 2. 按月出具海淀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面向互联网公开运行信息系统的巡查台账,按要求出具相关趋势数据风险专报。 3. 态势感知趋势数据维护工作要点 (1) 形成网络资产探测报告,输出网络安全产品应用监测评估报告。 (2) 配合做好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系统运行保障,对突发事件及时响应,排查处理故障,确保系统快速恢复正常运行。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
2	海淀区网络安全综合指挥平台维护	1. 按照甲方工作要求，面向政务云、教育云、政务外网、教育网、视频网等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統开展风险事項匯聚标记、定向监测、安全成相与通报等预警内容维护；信息化项目类关联事件、地址和时间轴关联事件、数据流关联事件、攻击威胁关联事件、事件任务管理、协同跟踪管理等决策内容维护；完成应急场景、评估、设备、方案、善后处置等应急管理内容维护；完成指挥点位、调度、进度、效度等指挥内容维护工作。 2. 综合指挥平台维护工作要点 （1）每月按要求完成指定内容维护更新工作。 （2）完成系统可用性检查、网络联通性检查、服务器资源使用情况监控和数据备份工作。 （3）优化资源配置，规范工作流程，保障系统正常运行。配合做好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系统运行保障，对突发事件及时响应，排查处理故障，确保系统快速恢复正常运行。 3. 为本项目提供不限次数的网络安全专家级技术服务，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咨询、现场支撑、应急响应、安全评估、项目运维为基础保障的相关工作方案评审等。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服务需求后2小时内响应，并指派具备相应资质且经甲方认可的技术专家跟进，按甲方指定要求完成相关服务事項。
3	海淀区网络应急指挥中心系统运维汇聚管理服务	1. 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匯聚海淀区网络应急指挥中心网络安全标准体系支撑管理系统、网络安全基础信息管理系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网络运行安全管理系统、网络安全综合指挥平台、移动互联网应用监管平台、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等系统运维数据，能够按照《网络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政务数据处理安全要求》《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办公信息系统安全基本技术要求》等标准规范，识别、分拣、匯聚甲方指定的相关运维数据，标准化、规范化存储运维数据。 2. 系统运维匯聚管理服务工作要点 （1）各个系统漏洞修复、系统加固、问题整改等运维数据的集中处理工作。 （2）按甲方设定指标，对相关系统运维数据进行分类分级预警。 （3）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网信专网限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系统流程支持服务，推进相关系统运维方相应工作落实，提供完整工作流程管理服务。 3. 按甲方要求完成指定运维数据可视化技术服务工作。 4. 按甲方要求，落实辖区内政务信息系统、网络关键设备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等相关安全数据的标准化接入工作。

2.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57,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元整），该价款为包含全部

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3. 资金支付和验收要求

3.1 付款方式：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要求，按照合同支付比例及验收要求予以支付。

3.2 付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北京惠而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9131707X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清路支行

收款人账号：3560 0188 0000 1106 4

3.3 合同支付比例：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0%、合同总价款的 30%、合同总价款的 20%进行支付。

3.4 合同签订生效 2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的合同款，人民币 178,5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3.5 乙方按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连续 45 天或 60 天履行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和支付要求向乙方支付 30%的合同款：人民币 107,100.00 元（大写：壹拾万柒仟壹佰元整）。

3.6 在甲方支付第二笔款项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交等额且经甲方确认的履约保函。甲方在确认乙方已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30 日内，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

3.7 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服务完成确认申请，甲方确定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且无索赔违约事项后，向乙方出具项目服务完成确认书，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须以甲方向乙方签发项目服务完成确认书后，方可终止履约保函担保责任终止。

3.8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9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各项款额支付以甲方实际收到财政拨款金额和时间为准。乙方对此应有充分的知晓与理解，甲方免除因拨款额度不足及时间延迟造成的相关责任。

3.10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但尚未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仍需完成直至取得项目服务完成确认书，合同有效期届满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剩余服务，相关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仍按本合同执行。

3.11 其他要求：

3.11.1 合同有效期结束前，乙方不得在甲方规定工作时段内分散本分包驻场人员参与甲方本项目其他分包驻场服务工作。乙方可按甲方的要求增加现场人员，提高项目工作进度，乙方不得因增加人员向甲方索取任何费用。乙方充分了解项目技术服务规格及要求，有足够能力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派驻人员能够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服务内容。甲方按照项目技术服务规格及要求，对乙方提供的驻场人员进行专业技术能力考核，对于 2 次考核均不合格的驻场人员，甲方予以退回，退回累计次数达 3 次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警告，退回累计次数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11.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严格确保全体驻场人员按时到岗、在岗履职，严禁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岗、脱岗；驻场人员出现离职、岗位调换等人员变动情形的，除特殊情况外，乙方均应提前一周书面告知甲方。当甲方开展网络安全提级防护、应急处置等紧急工作，乙方现有驻场人员数量不足或技术能力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时，可申请外部相关技术人员进场配合工作，所有外来人员须经甲方考核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入场地开展相关作业；驻场人员停车、就餐、加班后勤保障事宜统一由乙方负责统筹解决，驻场人员产生的伙食、交通、通讯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11.3 乙方关于项目实施所需技术及相关人力资源充沛，实力雄厚，项目组织管理经验丰富，服务保障能力强，项目实施响应、阶段性和整体性交付能力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作为自身未能履约、未能实施、未通过项目验收的理由，不得借以甲方、甲方相关系统、软件平台及甲方相关单位等原因作为项目未能通过评审验收的理由。如因乙方未

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验收工作，乙方须从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以“日”为时间计算单位，每日违约金以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为计算标准。乙方累计两次未通过甲方项目验收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3.11.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项目相关材料编写、排版、校审、打印、装（胶）订等工作，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3.11.5 乙方为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需使用乙方相关系统工具为支撑保障项目全天候稳定运行的，乙方须长期免费向甲方开放使用权限，且无论本合同是否到期或终止，乙方均不得擅自关停上述服务，亦不得因此向甲方另行收费。

3.11.6 甲方享有对乙方投标文件相关表册资料的复核查验权利，若查实乙方提交表册存在虚假内容、以虚假材料谋求成交且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终止采购合同，同时依法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

3.12 甲方有权对项目验收结果面向社会公告。

4.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6年9月21日至2027年9月20日。

5. 合同续签

5.1 甲方在本项目实质内容不改变的前提下，可与乙方续签服务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

5.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终止前，可向甲方提出合同续签申请（附本期甲方出具的服务完成确认书），甲方根据项目财务年度资金申报或资金到位情况，结合乙方上一年度项目工作实际情况，提出合同续签反馈意见。乙方上一年度项目工作中出现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的，甲方除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之外，不与乙方续签合同。乙方通过甲方续签合同评审后，双方启动续签合同洽商，续签合同金额原则上与初次合同金额一致，确需调整的调整金额不得超过初次合同金额的10%。

6.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根据本项服务要求，乙方提供6名驻场服务人员。5*8小时驻场服务人员1名，提供7*24

小时 1 岗（轮）5 人。

服务时间：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运维服务。如遇国家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属地网络安全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本地区应急系统跨部门联防联控等工作需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或顺延驻场时间。

服务形式及地点：甲方指定

7. 保密要求

乙方对本合同服务内容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文件数据应严格保密，不允许外泄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人员必须完全遵从甲方工作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书》。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是不包括违约与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8.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三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如何处理的协议。

9. 违约责任

9.1 因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乙方应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任务。如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迟，除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9.3 如因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乙方出具的文件有瑕疵需要弥补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出具或采取其他有效的弥补措施，否则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10.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本合同的内容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此诉讼而产生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查询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12. 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附件三：服务人员变更承诺函

附件四：服务承诺书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附件六：公司营业执照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孙治平

盖章：

日期：2026.9.21

受托方（乙方）：北京惠而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琛博

盖章：

日期：2026.9.21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北京惠而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履行海淀区网络应急指挥中心运维服务项目——海淀区网络安全综合指挥运维服务包合同义务，为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有关甲方或该项目的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密信息：

（1）项目洽谈及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得的不为公众所知悉、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信息（包括国家秘密、政府文件、政府决策与计划、经济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秘密）。

（2）其他保密信息

乙方获得的其他与甲方相关的信息。

（3）保密信息载体

保密信息载体是指承载保密信息内容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磁盘、CD、电子信息数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

（4）复制件

复制件是指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载体的复制件，包括任何文件、电子文档、注释、摘要、分析，或以任何其它方法再现的保密信息。乙方制作的所有复制件应当清楚地表明为保密文件，并且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二、非保密信息

乙方可以证明属于下述各项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已公开发表或非因乙方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2）甲方书面同意公开的保密信息；

(3) 乙方从第三方处合法、正当地取得的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对该等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4) 在甲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以前，乙方已通过合法渠道获知的保密信息。

三、保密信息所有权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甲方事先同意和本协议中约定的范围内。

四、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

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为乙方直接参与该项目的相关参与人员、乙方为该项目聘请的相应专业顾问（如有）及协助乙方完成交易的其他相关方（如有）（以下合称“有权人士”。）

五、保密义务

(1) 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的义务

乙方将采取一切合理保密措施，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禁止任何与该保密信息无关之人员接触或取得该保密信息。保密资料的传递应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不得使用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传递。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对保密资料不得自行复印。

(2) 对外披露的书面许可义务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3) 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

乙方有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就有权人士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注意义务

乙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尽到与保护自身商业秘

密相同的最高程度的谨慎注意义务。

六、声明、保证和承诺

(1) 不滥用保密信息

乙方所接触的保密信息将仅为完成该项目目的而使用，不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场合及交易，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滥用保密信息。

(2) 利益冲突的披露

乙方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并确保乙方聘请的任何有权人士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如果乙方为中介机构，在接触保密信息后，则乙方承诺不再接受在该项目中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第三方的聘请，并为该方提供任何服务、咨询。

七、保密信息的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保密信息载体或复制件予以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八、损失赔偿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同意予以足额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及其他因乙方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而产生的损失、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等。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 文本数量与合同数量保持一致。

(2) 生效。本协议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独立性。双方所做出的保密协议，不受相关协议的是否签订、解除、目的实现等情况的影响。

(4) 不可撤销性。双方所做出的保密协议，不能撤回、变更且不能声明作废。

乙方（盖章）：北京惠而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北京惠而特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确保合同/协议双方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职,规范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确保《海淀区网络应急指挥中心运维服务项目——海淀区网络安全综合指挥运维服务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协议)有效履行,根据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和文艺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和其他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二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五)未经甲方单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廉政建设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二条规定的，甲方终止合同关系，乙方两年内禁止成为甲方合作单位，并建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将相关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执行期限及有关要求

(一)廉政责任书自本合同/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执行，至本合同/本协议服务期满结束。

(二)本廉政责任书数量与合同数量保持一致。

甲方：



乙方：北京惠而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2026年9月21日

附件三

服务人员变更承诺函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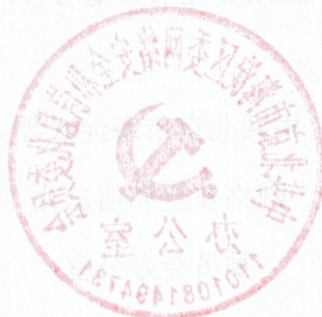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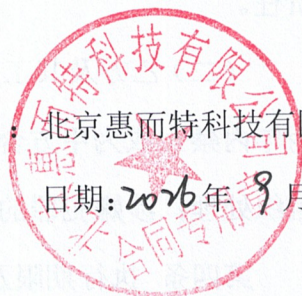
我司承诺，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及形式提供项目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我方不予变更项目服务人员，我方如若私自变更项目服务人员，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我司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乙方（盖章）

北京惠而特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9月21日



日 15 月 9 年 2016

日 15 月 9 年 2016

附件四

服务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经营过程中,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在以往与其他单位合作中,我单位及工作人员未有违反廉政责任有关规定的行为。

我单位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并承担因未属实情况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我单位承诺与贵单位合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按照《海淀区网络应急指挥中心运维服务项目——海淀区网络安全综合指挥运维服务包合同》要求,为贵单位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北京惠而特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10826210200059252-XM001-433525

北京惠而特科技有限公司：

海淀区网络应急指挥中心运维服务项目-海淀区网络安全综合指挥运维服务包(标段编号：11010826210200059252-XM001-4)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357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09-02 17:45:50

附件六 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9131707X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惠而特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2500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7年11月1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志华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19号楼二层01室		
经 营 范 围	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通讯器材、建材；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生产电子产品（限外埠生产）；计算机维修。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6 年 05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